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湘邮科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3年8月8日（星期二）14:30

二、会议地点：北京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网络。

五、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会议主要内容

1、《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发言、询问

（六）董事会、高管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八）股东投票表决

（九）计票人和监票人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票数，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2023年8月8日15:00时收市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询问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

（十二）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四）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湘邮科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股东大会注意事项，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咨询。

五、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设定为静音状态。

议案一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拟与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用来进行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分公司或财务状况符合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认定其他企业所欠公司的应收账款，融资额度 2 亿元，授权期限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一年内。该额度包含在《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发生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金额 1.9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002-2

法定代表人：高木兴顺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租赁业务；信息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车辆）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12.7 亿元，净资产 2.14 亿元，营业收入 6,800.79 万元，净利润 1,787.55 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9.12% 股权，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保理业务相关内容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方式采用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保理融资费率，以同期相应期限的央行 LPR 基础上浮 5%为上限。

四、本次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进行上述交易而对当事对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 位关联董事回避，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和赞成的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该关联交易议案还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